

2023年辩论文高中行高于人(优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塔吊租赁合同篇一

承租方：（以下简称 甲 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贵州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租赁乙方塔机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第2条 租赁设备概况

第3条 费用的组成及结算方法

3.1本合同为固定租金合同。

塔机进出场费：33000元/台。（包含安拆、运输、检测及20t以下吊车费），在塔机安装完后当天甲方支付给乙方。

3.2合同月租金：人民币23500元/台·月（含：操作人工工资：

6500元/台·月)

注：月租金费包括为满足施工需要所需的附着锚固装置(标准附着锚固拉杆长度为4.5米，超过该长度由甲方负责)、标准节等设施的费用以及塔机吊钩以上所有设备的维修、定期保养、配件更换及塔机配重供应的费用和确保每台塔机配备二名司机及一名地面指挥人员的人工费。该等费用发生时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3.3 费用支付

3.3.1 费用计取时间

塔机从安装验收合格甲方书面通知启用塔吊起至甲方书面通知停止使用之日止，连续计费。

3.3.2 不足整月计费方式

不足整月的按照对应塔机日租费乘以租赁天数，日租费等于对应塔机的月租费除以30天。

3.3.3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租赁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给乙方，结算时乙方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租赁发票(工资除外，工资开具收据或提供工资表)，结算截止日期为每月25日。上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结算单。甲方在接到结算单后次月14日内审核签字，于次月15日支付乙方上期租赁费。如甲方到期未支付上月租金，乙方有权停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4条 甲方责任

4.1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塔机基础资料及安装要求制作基础，

并安排人员配合乙方安装地脚螺栓及底座。

4.2甲方提供安拆场地、搭设平台所需钢管、焊接电源及辅助材料、设备，为乙方提供安拆作业便利条件。

4.3甲方负责将符合使用要求的电源接至塔机安装位置，并承担塔机使用的电费。

4.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塔机基础验收资料。

4.5租赁期间塔机所有权(使用权除外)归属乙方，甲方拥有塔吊的使用权。任何情况下，甲方无权转让、变卖、扣押、处置乙方塔机。

4.6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三名塔机操作人员吃、住。

第5条 乙方责任

5.1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和甲方使用要求，编制塔机各项技术方案，并经技术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甲方。

5.2乙方对出租给甲方的塔机进行全方位的检查，保证塔机(包括附着装置等附件)完好、安全装置及设施齐全有效，并向甲方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及塔机技术性能表(包括起重特性表)。

5.3按双方约定的进场期限提供塔机及附件，保证甲方能够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正常使用。组织对塔机基础的验收工作。在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塔机基础后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

5.4负责塔机进出场，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塔机安拆、附着、顶升及基础预埋/枕木轨道施工。负责组织塔机安装完毕验收工作，并与甲方办理相应验收手续。

5.5负责每天上下班对塔机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作好交接班记录，并认真填写塔吊检查表(塔吊检查表内容附于本合同后)报甲方项目部备案;负责每周对塔机进行全面检查、维修、保养，并认真填写塔吊检查表(塔吊检查表内容附于本合同后)报甲方项目部备案;负责每月对塔机进行全面检查、维修、保养，并认真填写塔吊检查表(塔吊检查表内容附于本合同后)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5.6塔机发生故障后，乙方应迅速组织抢修。由于故障原因造成塔机停止使用每月累计不得超过48小时(含48小时)，如果超过了上述时间，影响了甲方使用，则甲方有权扣除超过期间的相应设备的租赁费;塔机附着及顶升时，因乙方提供的标准节附着装置、撑杆等设施原因导致附着顶升时间超过36小时，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租赁费。甲方每月必须保证乙方有1天维修保养时间(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

5.7乙方负责组织人员定期对塔机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在租赁期间安全、正常使用，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果报告上签字并给甲方存档。

5.8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进场塔机安全操作使用规程，负责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所配备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使用规程作业，并严格遵守现场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安全员的的安全监督、管理，凡违反甲方安全生产制度及塔机安全使用规程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5.9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有完备的用工手续，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吃、拿、卡、要。由于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服务配合不按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司机，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10 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每人每天工作8小时，如超过8

小时以外，甲方需要塔机司机加班时，乙方必须确保配合甲方施工，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不能疲劳操作，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否则耽误时间造成的损失从租赁费中扣除。

5.11塔机主机进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甲、乙双方在设备起用通知书上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塔机交给甲方工地使用。在双方签署塔机使用确认书至乙方向甲方提供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塔机检测合格证明止，在此期间如塔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提供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承担相应费用。

5.12乙方保证在双方签署塔机使用确认书之日算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塔机检测合格证明。

5.14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操作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发的各种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5.15乙方须自行购买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的人身保险及对塔机进行投保，负责承担塔机在设备安装、使用、退场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原因除外)。

5.16在塔机使用或停使等过程中，由于乙方违章操作或塔吊本身的缺陷、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原因除外)。

5.17塔机在运输、安装、拆除的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6条 争议

本塔式起重机租赁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方案变更、增减项，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8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

塔吊租赁合同篇二

承租方(简称甲方):

出租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合同第1条所述设备(以下简称租赁设备或设备)的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租赁设备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机组人员的操作资格，以及市建委核定的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审发的各种有效证件和拆装单位的拆装资质证书复印件。

1.3、乙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技术性能良好。

2、设备交付

2.1、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乙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将租赁设备交付到位于 。

2.2、甲方变更上述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无法交付租赁设备也需要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因未能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2.3、设备交付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清点设备及附属配件，并填写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双方代表的签字时间为实际交付时间。

3、设备安装与验收

3.1、乙方应在2.1约定的交付时间14天以前向甲方提供准确的基础制作图纸和技术要求，并指派专业人员协助甲方完成设备基础的施工工作。

3.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确定机械设备基础施工方案并负责设备基础的施工和提供汽车吊。基础验收后将相关资料复印件由甲方盖章或甲方代表签名后交付乙方签收，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3.3、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一份现场平面图，提供坐标尺寸及详细的地质资料，标明设备位置。甲方负责提供专用的一级配电箱，负责接通电源，提供充足的组装场地，保证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作业方便。若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拆卸和设备运行条件而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5、设备安装由乙方负责，拆立塔、装卸车的机械费用由甲方承担。

3.6、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验收工作、组织验收资料并承担

全部费用。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验收。应当有双方代表参加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4、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4.1、甲方应支付乙方设备进出场费 元(大写：)，甲方应在设备进场时支付 元(大写：)。

4.2、设备租赁期限暂定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设备月包干租赁费(不计加班)为每月 元 (大写：)。

4.3、设备到场时甲方支付进出场费和前三个月的租赁费，以后费用按月结清。如甲方拖欠租赁费，乙方有权停塔，停塔期间照常收取租赁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4、本合同价格是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报价经充分协商确定。本合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可能遇到的种种复杂因素和一切必需的费用。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变更，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论发生其他任何情况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变更合同价格。

5、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运行

5.1、乙方负责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租赁期间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设备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人员白天应在8个小时之内赶到现场，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损失。乙方塔机故障维修保养而停机每月少于48小时，属于正常维修，甲方不扣减租赁费用。因维修或保养停机每月超过48小时，超过部分按实际停机天数扣减租赁费用。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因停机造成的其他损失。

5.3、乙方负责为租赁设备配备机组人员三人，其中包括机长

一人。机组人员要接受甲方的指挥，配合施工，保证租赁期间24小时待命服务。对不遵守工地管理制度，无故刁难甲方施工人员的机组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予以更换。乙方配备的机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4、甲方应配备足够的专职信号工、挂钩人员，且必须持证上岗。信号工不得违章指挥。如因违章指挥或挂钩不当造成的事故，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5.5严禁甲方人员擅自操作、修理塔机。因甲方擅自操作修理塔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司机自己操作而发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6、多台设备作业时。甲方应制订详尽的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并向信号工和机组人员作出书面安全交底。

5.7、甲方负责提供住宿，保证机组人员必要的休息。

5.8、当塔吊需要锚固(外用电梯需要接高)时，甲方应在7日前通知乙方。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和需求，认真做好预留孔洞和作业平台的搭设等准备工作。

5.9、乙方应保证机械维护保养制度的落实，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机组应按照《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和gb5144——94《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的规定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月检，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存档。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运行档案和日检、月检记录。

6、出租变更

6.1、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正式通知甲方，租赁设备新的所有权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6.2、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塔机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6.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移租赁设备；否则，因甲方擅自转移设备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设备保管和风险责任

7.1、从租赁设备实际交付给甲方，到设备交还乙方为止，这一期间设备保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2、租赁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后，最终赔付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在事故中的实际责任负担。

8. 设备交还

8.1甲方使用设备完毕，要求归还设备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或甲方交付邮局的时间为租赁费计算的截止时间。乙方收到归还设备的通知以后应在 2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与甲方办理设备交还手续。甲乙双方在清点设备以后要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各持一份。

9、. 纠纷解决

9.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或不能正常履约，守约方应当及时向对方提出书面材料，说明有关情况和索赔要求。收到此类资料的一方应当在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超过7天不答复视为同意提出书面资料一方的要求。在守约方通知或应当知道对方违约的情况后28天后不向对方提出书面资料，视为放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请求。

9.2、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纠纷，先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10、甲乙双方代表及联络方式

10.1、甲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电话： 。 10.2、乙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电话： 。 10.3、履约过程中发生文件传递应当用书面形式。可以交由对方履约代表签收，或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通过邮局递交。按照上述地址将有关文件递交邮局即视为文件已经送达。

10.4、甲乙双方改变履约代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由未通知一方承担。

11、合同生效与解除

11.1、双方合作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作补充。

11.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失效。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塔吊租赁合同篇三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_____项目施工中需要塔吊，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合同法中《租赁合同》的有

关条款，就甲方要求增加的塔吊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1条：租赁设备概况

第2条：费用组成

塔吊月租费包括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和每台塔吊3个司机的人工费等

第3条：费用的组成及结算方法

3.1 费用的组成原则

3.1.1 本合同各项费用是依据由乙方编制甲方审定的设备施工方案，在参照了当期当地同类设备市场租赁价格后双方所商定的。若未发生3.1.2条款中所列各项，价格一旦确定，则合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减各项费用。

3.1.2 若发生下列内容，所增减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由于甲方原因，所租设备改型或设备参数增加或降低。

由于现场原因，原设备施工已无法实施。

由于现场原因，设备在报停后无法及时降拆、退场的。

3.2 停置处理

3.2.1 塔吊进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发生停置，则乙方按正常租赁费的50%计取费用。

3.2.2 塔吊在租赁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塔吊如果要发生连续15天以上的停置(不含15天)，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塔吊可以按照停置处理，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正常使用的月租费的50%计费；如果设备发生15天(含15天)以下的停置，乙方按照正常

的租费计费。

3.2.3 如果设备要发生冬停，塔吊乙方按照正常租金的45%计费。

3.2.4 塔吊书面报停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延期退场，则乙方按照正常租赁费的40%计费。

3.2.5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报停或启用设备。

3.3 费用支付

3.3.1 费用计取时间：塔吊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经理部书面停止使用之日止。如果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没有启用该设备，则从上述之日到正式启用之日视为设备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的3.3.1条执行。塔吊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该及时组织验收，非乙方原因，甲方应该在安装完毕2日内同意验收，否则，从安装完毕后的第3天塔吊开始计取租赁费。甲乙双方约定，设备租赁不足整月的计费方法，按照相应设备的月租费除以当月天数换算成的日租费，乘以天数。

3.3.2 租赁费支付

租赁费按月支付。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当月结算单，甲方经审核签字后于当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

3.3.3 设备进出场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乙方全部进出场费50%，设备拆除后，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余下50%的进出场费。

第4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设备安装拆除技术方案》和其它

涉及设备正常使用的有关技术方案，方案一旦审定，双方应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甲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定位和基础施工，达到方案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4.2 确保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设备安装、降拆所必需的操作面。

4.3 塔吊使用过程中的吊钩以下的各种吊具由甲方解决。

4.4 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任务交底。

4.5 负责机械设备在现场停置期间的保卫工作和机械设备的防护工作。

4.6 甲方负责协调与周边的关系，保证设备运转不受影响。

4.7 甲方无偿为乙方人员提供工具房和宿舍，为乙方驻场人员创造饮食条件和取暖条件，饮食费用自理。

4.8 提供满足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一次电源，一次电源箱距离机械设备中心不超过5米，电压确保在361v-399v范围内，设备发生的电费由甲方承担。由于现场电压不稳，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维修费用。

4.9 负责搭拆设备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和环保防护，保证达到相关标准。

4.10 甲方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双方约定的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禁止违章指挥，甲方承担违章指挥引发的安全责任。若未按双方约定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操作，并照常收取租赁费用。

4.11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租赁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付款期限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可在递交当期结算单25天之后暂停为甲方服务。

4.12 设备拆除退场前3日内，甲方应该付清全部费用。

4.13 甲方对于乙方的任何罚款，甲方应该在罚款单开具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视为罚款无效。

4.14 甲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

第5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塔吊技术方案。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符合行业规定。

5.2 负责设备的进出场(进场运输、安拆和退场运输)，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5.3 根据甲方的工作负荷情况提供足够用的塔司，如为满足项目24小时施工需要，保证配备每塔3名司机。

5.4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吃、拿、卡、要。由于司机服务配合不按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司机。

5.5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承担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保养费用。

5.6 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应迅速组织抢修，由于故障原因造成每台设备停止使用每月累计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超过期间的相应设备的租赁费，扣减费用按照日租费乘以超过期间天数的两倍计。

5.7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应遵守现场规章制度，听从甲方指挥、安排。

5.8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入现场的塔吊进行管理。

5.9负责设备司机操作过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5.10乙方承担由于设备本身问题或司机误操作引发的安全责任。

第6条 争议

6.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其它机构解决。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方案变更、增项，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8条 合同份数

8.1本补充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8.2 本补充协议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塔吊租赁合同篇四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向乙方租用本合同所列塔式起重机,使用于甲方承建的工程项目上,双方就有关权利义务达成下列条款。

1. 所使用机械的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结构类型:

1.4 建筑面积:

1.5 建筑高度:

2. 租用塔式起重机基本数据

3. 租用期限 暂定 年 月 日至甲方书面通知报停为止。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 天通知乙方安排塔式起重机进场或出场的日期。

4.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甲乙双方商定按月租金计算方式收取和

以转账方式支付租金。

4.1台班费按月包干费 元(包干费中含租赁发票价)，不足月的按日历日计算，台班费内含全部修理费、配件费、地脚螺栓、更换起重钢丝费等费用。

4.2操作工工资每人每月 元。

4.3超高标准节每天 元(含安装费)。

4.4附着每一道包干费 元。含方框、起长拉杆，含安装费。

4.5塔吊进出场转运包干费 元。含汽车吊费、上下车费，其它辅助费等。

4.6租金计算的起始时间：机械设备自完成安装、检测合格之次日起计算租金，工程完工甲方书面通知拆除日起停止计算租金。

4.7租金每月结算

4.8发生机械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每次抢

修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大件维修持续不得超过10 小时，每月累计修理时间不得超过 20 小时，超过部分的时间，甲方可扣减相应时间的租金(按小时计算：日租金除以8小时)。故障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9甲方如遇特殊原因需暂时停机，停机期间的租赁费按60%计取。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5.1本合同条款

5.2在租用塔吊期间，双方就租用塔吊进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乙方向甲方按时提供符合使用要求的塔吊并承担租用期间的保修责任和使用安全责任。

7.甲方向乙方承诺不违章指挥使用塔吊。

8.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8.1出租方义务

8.1.1乙方应持有并保持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和能力，按合同约定时间或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供合格的机械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数量，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文件。

8.1.2乙方在租赁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向甲方提供租赁塔吊安装方案、基础图、技术要求、对基础地质情况、开挖深度及有关机械安装的现场要求。

8.1.3 甲方基础挖好后，乙方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地脚螺栓并保证材质符合说明书及安装要求。

8.1.4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预埋机械附墙装路的锚固预埋件。

8.1.5乙方应对机械进场、出场、安装、拆卸、升节、和安装拆除附着装路等工作的安全生产负责，每台塔式起重机在安装时，人员至少必须配备8人。乙方要对现场周围的环境、设施状况进行勘察并作周详安排，确保机械设备的运输、安装、检测、进出场等工作顺利进行。

8.1.6起重机械安装调试完成，先组织人员自查，并做自检记

录，再由施工单位、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三方自检。符合后报当地有资质检验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负责到安监部办理使用证。

8.1.7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塔式起重机的钢结构(螺栓断裂、焊缝开裂、销轴断、不穿开口销、开口销与小带大掉)等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1.8乙方负责租赁机械的操作、保养、维护工作，负责机械本身技术性能的安全、操作安全和设备的管理，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其指派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应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上岗证书。

8.1.9乙方应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到达修理现场并尽快排除故障，恢复运行。

8.1.10向甲方就出租机械的使用环境、安全使用要求、操作维护注意事项等提供技术交底。

8.1.11乙方应服从甲方总体的安全管理。在机械设备接受安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停机整改，隐患未排除，乙方不得运行。

8.1.12 在塔式起重机使用期间，乙方要保证每月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机械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填写“塔式起重机月检记录表”(加盖鲜章)，并交甲方备案;乙方设备操作人员按规定填写“塔式起重机运转记录”。

8.1.13塔式起重机在使用过程中，每台至少配备6人(司机2人，指挥至少4人)。

8.1.14乙方必须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166号)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条款进行处罚。

8.2承租方义务

8.2.1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在乙方专业人员指导下，严格按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基础图纸制作基础。保证基础地质地耐力及基础砼强度符合技术要求。

8.2.2甲方应对机组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并提供食宿方便(生活费由乙方人员自理)及备品工具存放条件。

8.2.3施工现场的总体安全管理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对设备进行安全监督，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违章作业，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

8.2.4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不拖欠。

8.2.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租本合同机械设备。

8.2.6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把承租的机械(包括附属设备、备件)转卖、抵债或作为与第三方的担保物(包括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形式)。

9. 事故处理

9.1机械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后，由乙方负责机械设备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善后处理和支付工作。甲方负责配合其他善后处理和支付工作，最终赔付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在事故中的实际责任承担。

9.2对事故的责任，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有明确规定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相应损失;如果责任不明确或有争议，经相关部门鉴定后，应根据鉴定结果，划分责任，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责任。

10. 安全生产协议

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以明确各自在遵守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双方联系人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

甲方指定 为本合同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为本合同联系人，联系电话

12. 违反合同义务的责任

12.1 乙方违约责任

12.1.1 乙方未提供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或虽提供机械设备，但

型号、规格与合同不符，甲方认为不能适用的，构成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行使本项解除合同权利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当于该机械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或未按甲方通知日期提供机械设

备的，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逾期损失金*元/日。

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认为应当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解除。合同中部分机械租赁关系解除的，不影响其他机械的租赁。

13. 争议解决

双方对合同的履行引发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下面第*条解决。

13.2.1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裁决

13.2.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裁决。

14. 补充条款

1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工作内容完成费用结清后

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租人：（甲方公章） 出租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塔吊租赁合同篇五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结构：
- 4、工程层数及总高度： 层，总高 米。

第二条 租赁机械及附件的名称、型号

- 1、名称：塔吊
- 2、型号：
- 3、数量： 台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塔吊进出场费(安装拆卸费)元/台(不含税,此费用指正常安装拆卸费用,若施工现场或施工需要25吨以上汽车吊拆卸时额外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塔吊进场安装合格后,甲方付清进出场费。

2、塔吊月租金元/台(不含税,含机组人员工资),按月结算,不足一月按实际天数计算,租费元/天。安装完毕后,由陕西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发证准许使用之日起为租金算起日,若因甲方资料不齐全导致不能备案检测或甲方因工程需要提前使用,则租费按实际使用日期开始计算。一次包死不做调整。

3、如甲方原因机械安装完成后15天内,未能检测或因故停用,租赁费用按机械安装

完成日至出场日计算,进出场费仍由甲方承担。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通知乙方安装机械,则乙方有权另行安排本机械的使用。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开工情况与乙方另行协商机械使用时期。

4、塔吊租金包含:机械的使用费、司机的工资、维修保养、保险等。

5、塔吊的进出场费包含:机械的运费、安装、拆卸、调试、政府部门检测验收收费等。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进场安装、拆卸时场地的“三通一平”,提供操作人员的住宿、饮食。(饮食费用乙方自理)。

2、甲方负责将动力电源接至基础边的电源箱内,满足塔吊的用电需要,电费甲方承担。

- 3、甲方负责塔吊的基础施工，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预埋件。制作基础所有费用甲方承担；甲方负责基础的验收与维护，并将结果及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
- 4、机械进场前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办理建设部门要求的备案登记资料，由乙方申报建委，若甲方不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不全所造成的监检部门的一切罚款，均由甲方承担。
- 5、机械进场后，甲方配合卸货，且做好保管。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塔吊的安装、顶升加节，顶升加节需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
- 6、机械运作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违反操作规程，强行使用塔吊或甲方人员擅自使用操作塔吊。甲方违章指挥时，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 7、甲方在工程完工前15日以书面通知乙方停机的确切时间，为拆机做好场地及出场道路畅通等工作，并办理机械租赁费的结算手续。
- 8、甲方如现场条件不满足拆机的要求或未按约定支付租赁费的，则视为机械正常工作，按天计取租赁费。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 1、塔吊安装由乙方负责，安装前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安装时的技术资料，甲方配合现场施工，乙方负责提供塔吊基础预埋及螺栓、附墙及技术资料。一次性预埋材料或钻孔由甲方负责。
- 2、机械进出场，乙方与甲方必须办理相关的出入库手续(清单附后)。
- 3、甲方未按时支付租金，超过一个月时乙方有权停机，直到

付清上月租金为止，停机期间月租金不变。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负责为所租赁的设备配备机组人员。机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机组人员进入工地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遵守工地规章制度，服从甲方进度要求必须加班。

5、机组人员密切配合，保证24小时正常施工，搞好优质服务

6、乙方应保证机械维修保养制度的落实，机组应按照〈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和gb5144-94〈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的规定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月检，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使塔式起重机随时处于最佳性能状态。

9、下列情况造成的停机乙方仍收取台班费用：

a□社会停电(8小时以内)。

b□甲方要求的停机(在提前一周的通知情况下，根据停机时间长短，在半月之内不计租金，半月至1个月，按实际停用天数*783元*30%计租金，一个月以上停机按实际停用天数*783元*50%计租金)。

c□政府部门规定的恶劣天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停工

d□春节假期20天不计取月租金。超过20天，按正常收取月租金(如不放假则按实收费)

10、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a□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对机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b□信号工要按照吊装要求指挥吊装，指挥失误造成的事故(损

失)一律由甲方负责,司机禁止在无信号的情况下吊装,否则后果自负。

c[]机械本身的损害及乙方机械操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害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六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至所有款项付清为止,款项付清后合同自动失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